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8年1月3日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院区南中环街529号C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5人，2人通过电话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能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耿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聘任耿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耿侃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袁占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聘任袁占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袁占林女士为换届连任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